



第四项议程

联合国改革的最新情况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旨在介绍联合国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 (A/RES/72/279) 的主要内容，以及该决议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潜在影响。根据理事会 2018 年 3 月的讨论 (GB.332/HL/1)、第 107 届国际劳工大会关于有效发展合作的一般性讨论 (ILC107-PR7B(Rev.)) 以及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有效发展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议，提请理事会审查和讨论上述决议，以便就落实该决议向局长提供指导 (见决定草案：第 3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战略目标。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扶持性成果 A、B 和 C。

政策影响：有。

法律影响：现阶段尚不充分明确。

财政影响：有。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

作者单位：多边合作司 (MULTILATERAL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9/POL/5；GB.329/HL/1；GB.329/INS/3/1；GB.332/HL/1；GB.332/INS/13；GB.334/INS/3/1 和 GB.334/PFA/1。

I. 有关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介绍说明及最新情况

1. 2018年5月3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¹ 决议载有联合国会员国关于采取具体措施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以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的决定，并就实施情况向秘书长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决议考虑到秘书长于2017年6月和12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提交的两份报告²中的建议，作为对大会于2016年12月通过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³的后续行动。
2.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329届和第332届会议上讨论了当前的改革举措。⁴ 在2018年3月会议的高层部分中，关于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及其对本组织可能产生的影响。工作组对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的出席感到荣幸，她就这些建议向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发表了讲话，并回答了提问。在讨论过程中，三方成员表示支持改革，认为在联合国发展活动中亟需减少各自为政的现象，增强协调性并提高效率。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面临的机遇，特别是在向更广泛的受众展示三方政策制定模式的附加值以及扩大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对促进体面劳动和国际劳工标准的影响方面。亦注意到重大挑战。其中的关键是需认可国际劳工组织特有的三方治理结构和标准制订活动并将其纳入改革措施，以及在国家层面确保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的独立运作。还需进一步明确如何将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制订权责反映在国家规划进程之中。雇主、工人和政府均强调，改革后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需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权责和特殊性，以及其三方成员作为决策者的特殊地位。该项讨论没有决定草案；但与会者获知，预计产生的联大决议将交由理事会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并作出适当决定。
3. 继2018年3月的理事会讨论之后，主席向常务副秘书长穆罕默德女士、时任经社理事会主席的哈塔多娃(Ms Chatardová)大使(捷克共和国)以及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

¹ 见文件 [A/RES/72/279](#)。

² 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年议程》：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 秘书长的报告 ([A/72/124-E/2018/3](#))，2017年7月11日；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年议程》：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 – 秘书长的报告 ([A/72/684-E/2018/7](#))，2017年12月21日。

³ 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每四年审查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政策。由此产生的大会决议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业务活动，并概述系统内各实体应如何在随后的四年中共同努力。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29/INS/7](#)；[GB.332/HL/1](#)。

系统的政府间谈判联合协调员博卡德姆(Mr Boukadoum)大使(阿尔及利亚)和彼得森(Mr Peterson)大使(丹麦)分享了工作组的报告。

4. 鉴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决议已获得通过，提请理事会就其影响进行审议和讨论，以便就劳工局在业务开展工作中落实该决议向局长提供指导。大会决议对向其报告的联合国实体具有约束力，但这并不适用于国际劳工组织这类具有独立治理结构的专门机构。然而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员，并根据 1946 年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关系协定的规定，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为与其权责相关的决议之宗旨和目标作出贡献。如今，这对落实《2030 年议程》尤为适用。联合国会员国在决议中广泛支持秘书长所建议的愿景和方向，决议范围覆盖全系统，并设有雄心勃勃的时间表。虽然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给予了秘书长一定的灵活性，但会员国显然希望联合国所有发展机构 — 包括基金、计划和专门机构都能将其付诸实施。

为过渡做准备

5. 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由常务副秘书长负责的过渡期工作组，为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做准备，其中一部分将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运作，其余预计将在两到四年内完成。工作组将与亦对实施改革起着重要作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成果小组密切协商。⁵ 即时可交付的成果包括一份将于 9 月提交大会的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过渡计划，以及一份经修订的全系统战略文件，旨在解决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对各国的支持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重叠问题。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将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DOCO)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调度至联合国秘书处，成为一个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进行管理监督，并向常务副秘书长报告的独立办公室。两项单行的独立审查 — 分别针对联合国多国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架构 — 将于 2019 年 5 月提交至经社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讨论。
6. 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积极且实质性地参与改革进程。局长是可持续发展集团核心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由可持续发展集团中最大的 12 个实体的行政首长、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成员和代表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轮值成员组成，负责提供战略治理和监督。⁶ 鉴于改革的广度，以及改革对国际劳工组织在总部和外地办事机构开展业务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的预期影响，国际劳工组织三个职责部门(管理和改革、外地办事机构和伙伴关系，及政策)中的高层管理者和专家在可持续发展集团

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前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并对联合国致力于在国家层面实现《2030 年议程》的 40 个实体开放成员资格。

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轮值协调员(当前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担任)，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小组副主席(开发署)主持。

有关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融资、业务创新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四个成果小组中代表劳工局，同时区域办事处主任继续与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区域实体进行合作。国际劳工局局长还是可持续发展集团战略伙伴关系成果小组的联合主席，此外，国际劳工组织是可持续发展集团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咨询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将向过渡工作组提供建议。

7. 未来几个月内，劳工局将落实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在本届和此前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关键信息，为推进改革做准备。⁷ 针对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有效发展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议》的后续措施也将为劳工局的规划提供指导，这一事项将在本届理事会会议上进行讨论。⁸ 在大会决议中，三方成员将国际劳工组织未来的发展合作方法与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通过的《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向劳工局提供的指导相对接。亦阐述了劳工局未来发展合作的关键原则和行动，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对联合国的附加值 — 其三方机制、标准制订行动和社会对话 — 并指出劳工局必须更好地为三方成员服务，同时帮助他们增强权能，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并在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这一背景下，提高三方成员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制订工作中的知名度，以便在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发挥真正作用，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就这点而言，面向三方成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将至关重要。

II. 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落实

8. 随着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决议，当前秘书长正着手执行其改革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以下措施：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并将其与开发署分离；建立联合国新一代国家工作队，包括界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派驻情况的标准；推进共同业务活动，包括共同后台办公室和房屋场地；以及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法和实体。会员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建议。
9. 虽然会员国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之间相互承诺和问责制的供资契约建议，但并未批准旨在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核心能力提供支助的摊款请求。⁹ 会员国还明确指出有必要重新界定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平台的作用。决议并未具体提及秘书长关于伙伴关系的建议，但将在现有授权的基础上(例如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继续推动伙伴关系。

⁷ 在撰写本报告时，许多重要细节尚有待相关过渡和协调机制敲定。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334/INS/3/1。

⁹ 见第 21–23 段。

10. 改革建议是一套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计划，¹⁰ 会员国已在决议中实际支持了这一观点。“如何”实施改革和与之相关的细节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畴，并已(由秘书长)授权给常务副秘书长和可持续发展集团。考虑到系统内各机构可能在执行时间方面遇到困难，或者需要就改革的特定层面咨询其理事机构，经所有成员机构同意，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工作安排中纳入了“选择退出”的原则，由其视情况作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选择退出或有必要，但可能产生财务、政治或操作后果，例如包括在获取集合资金方面或在影响围绕联发援框架优先事项进行的国家政策辩论方面。将在“选择加入”的基础上实行与共同事务有关的措施，如此可由一组机构带头制定实施方案，鼓励其它机构适时加入。就此做法有明确案例可循。更多信息见第 19 段。

新联发援框架及其对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影响

11. 会员国欢迎一个更具战略性、以结果和行动为导向的联发援框架，作为在国家层面规划和开展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手段。2018 年剩余时间的联发援框架路线图确定了保障联发援框架可实现其全新地位的所需要素。这包括更新现有联发援框架的指导；在驻地协调员与国家工作队之间，以及国家工作队与政府、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新的全系统相互问责框架；旨在更好地统一联发援框架和机构专用文书的建议；加强监测和评估；并制定一套新的标准操作程序。还预计将加强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使其对国家发展论述作出更大贡献。这要求向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提供分析支持，使其可获得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各机构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这使国际劳工组织可借此机会，在联发援框架发展早期注入突出体面劳动赤字的关键投入。因此，劳工局或需要制定更加灵活且能够迅速作出反应的安排，以便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付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专长。
12. 鉴于联发援框架在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中心地位 — 不仅是在国家层面最重要的规划工具，还涉及对联合国改革其它领域的影响，包括对国家派驻情况、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报告体系、联合计划和获得集合资金的确定 —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与联发援框架的协调一致将对劳工局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意义。
13. 需要就联发援框架的周期仔细考虑和规划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制定时间，并确定三方成员参与的确切切入点。因此，制定体面劳动国别计划需将联发援框架的准备时间考虑在内，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得到重视。将三方利益充分反映在联发援框架中，实现这一态势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利益。此外，正如 2018 年 3 月高层部分的讨论所强调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为其三方成员服务，并履行标准制订职能，而这些或不属于联发援框架的范畴。需确保其有足够的空间来履行这些职能，并落实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便国际劳工组织在国家层面开展更多样的活动。为了探索更好地将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与联合国合作框架协调一致的办

¹⁰ 见文件 [A/72/684-E/2018/7](#)，第 163 段，第 38 页。

法，劳工局于 2018 年 6 月在布隆迪、伊拉克、菲律宾和苏里南开始了一项试点倡议。这将为制定新一代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提供信息，该计划是落实《2030 年议程》和通过体面劳动实现社会正义的有效工具。

国家派驻情况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标准

14. 截至 2018 年 8 月，联合国在 136 个国家设有国家工作队。国际劳工组织是其中 99 个工作队的成员，并作为非驻地机构参与了其它 37 个工作队。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目前正在可持续发展集团内部讨论确定各机构在各国和国家工作队成员中的实地派驻标准。决议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规范和标准》作为相关原则，应确保专门机构在标准制订方面的作用反映在上述标准当中。目前尚不清楚新标准对现阶段国际劳工组织的国家派驻情况或作为国家工作队成员的净影响。作为一个权责和专业知识紧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中型机构，国际劳工组织有可能看到对国家派驻和国家工作队成员的需求增加。在无法满足这种需求的情况下，或要求劳工局通过利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之能力和派驻系统以参与其中。随着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层面的最终形态愈渐清晰，或有必要对国际劳工组织的外地结构和人员安排作出评价。此类审查将以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外地业务和结构独立评估的结论和建议(2010-16)为基础，力求最大限度地扩大国际劳工组织的参与和影响力。将根据既定程序处理改革对人员配置的任何影响。

驻地协调员的独立性和增强的权利

15. 决议还确认了对建立一个更强大且资金充裕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呼吁，该系统应更具能力、领导力和公正性，并强化问责。有关新系统的两年期实施计划将于 9 月中旬提交大会，并于 2019 年 1 月生效。届时以下几个重要方面应已到位：必要的法律和人事变动；秘书长对驻地协调员的统属关系，以及将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调度至秘书处；业务过渡，包括启动协调基金；以及重新调整开发署在国家层面的协调作用和职能。自 2019 年 1 月起，驻地协调员将有权确保机构方案和机构间集合资金与国家优先事项和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在过渡阶段的后期，将对驻地协调员及其职员的资质、遴选和培训作出调整。
16. 实行决议第 9(c)段所述的矩阵式双重领导模式 — 其中国家工作队成员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领导，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发援框架在国家层面实现《2030 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 — 将对联合国在国家工作队成员中拥有所属职员的各实体产生影响。特别是像国际劳工组织这类具有独立治理、职员条例、合同规范和外地结构的专门机构。各机构需审查过渡计划的要求，以了解如何在其特定权责范围内落实上述模式。国际劳工组织承认驻地协调员在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局局长和体面劳动工作队主任的职务说明中占据领导地位，他们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担任国家工作队成员，国家局局长向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报告在联发援框架内共同商定的结果。一些机构还通过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的相互

问责机制(名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结果和能力评价”)参与提供有关驻地协调员绩效的反馈。但是,将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全面纳入向驻地协调员和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主任进行双重报告模式则需对国际劳工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和职员条例做出修改,并要求理事会随后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

17. 预计将为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开展培训活动,为他们更好地了解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标准制订职能、战略目标和三方机制提供机会。劳工局将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LO-ITC)在可持续发展集团内发挥作用,开发并提供驻地协调员培训。还将就进一步参与对驻地协调员的遴选和评价作出投入,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区域机制。驻地协调员资质的变化和责任的增强或为国际劳工组织职员带来新的机会,劳工局将鼓励其考虑驻地协调员职位,作为职业发展的组成部分。

共同后台办公室和合署办公

18. 有关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层面结构和业务的重大变化包括推动联合国各办事处实现更大程度的实地共同办公,以及对联合国机构共同后台办公室进行改革。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业务创新成果小组负责落实这方面的改革目标,即:到2022年为所有国家工作队建成共同后台办公室;确保所有国家工作队在2021年之前改进业务运作战略;且到2021年,将联合国共同房屋场地的比例提高到50%。

19. 认识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间寻求规则和程序协调将极为复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中的五个机构¹¹已发挥带头作用,承诺设立共同办事处,并就诸如财务、采购、人事、通信技术、后勤和设施管理等与地点相关的服务整合后台办公室的职能。与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密切合作,重点是在短期和中期通过互认业务流程来消除阻碍,这将使各机构接受并应用彼此的程序。完全协调则是一个长期的目标。试点工作将基于数据和实证,对节约的数目进行量化并展示进度。希望其它机构在厘清其业务情况后,选择适时加入(选择加入)。对于劳工局而言,“选择加入”首先取决于是否有一个明确的框架,然后在可能和可取的范围内,相应地对财务、人事或其它规则和程序进行调整。国际劳工组织可利用迄今为止在采购和财务方面的经验,该互认程序使开发署能够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处理财务事项。

20. 各国政府支持这一努力,当前一些东道国正考虑强化联合国派驻系统。劳工局正在就或将其越南国家局迁至河内的“绿色联合国之家”(Green One UN House)进行谈判,联合国其它各机构目前均已在此合署办公。该项以及未来的有关重新安置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局的决定将考虑此举的财务成本和收益、政府对联合国各机构合署办公的意愿,确保便利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进出,并保障国际劳工组织特征和权责的完

¹¹ 开发署、人口活动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代表一部分小型机构)。

整性。劳工局的另一个关注点是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协调员的情况和可能的重新安置，他们通常在各国劳工部办公，国际劳工组织不必承担任何费用。

向驻地协调员制度供资

21. 自 2014 年以来，可持续发展集团一直在实施一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系统摊款安排。目前，有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联合国 19 个实体为这一机制供资，辅助开发署对该机制的支柱性支持。秘书长对一个重新振兴的且具有独立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愿景包括更好的人员配备和更可预测的资金供应。为满足改革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需求，他提出驻地协调员制度经费为 2.55 亿美元，比现有系统增加了 8000 万美元，建议会员国考虑通过分摊会费来支付这笔资金，并为驻地协调员开展协调活动向一笔可酌情支配的一体化基金提供 3,9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在决议中，会员国没有保留这一建议，而是商定了以下混合模式：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初始阶段提供支持；自 2019 年起将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机构摊款安排加倍；以及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费，由捐款来源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中旬，会员国已承诺向初始信托基金捐款 7,500 万美元。
22. 预计 2019 年度各机构摊款数额加倍后将达到 7,700 万美元，其中国际劳工组织的份额将近 435 万美元。2019 年后，将重新调整摊款的计算方法，从而纳入 11 个已获邀并预计将加入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新机构。此举对国际劳工组织未来捐款水平的影响仍有待观察。还应指出，2018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算赤字为 86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联合国秘书处捐款不足。第五委员会尚未批准秘书处的捐款，但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对此进行审议。国际劳工组织 2019 年摊款数额加倍意味着将需要 220 万美元的额外资源。国际劳工组织已经与其它组织一道，通知秘书长，没有应对这一意外增长的预算准备。决定要点(c)段提供了在当前预算内筹措所需资金的方案。
23. 关于征收 1% 的协调费，目前尚不清楚这一机制将填补多少资金缺口。此举将要求捐助者就其向各机构提供的用以特定计划或项目的每项专用赠款，向信托基金缴纳 1% 的费用。2016 年联合国发展系统专用非核心资源为 80 亿美元，根据这一数据，通过上述征费或将筹集到 6,000 万美元的资金。¹² 有关这一费用的具体收取方式和明确应用标准，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加以确定。相对于各机构目前收取的用于项目管理和支助的成本回收费，协调费是一项额外费用。若此举打击到捐助者通过专用赠款为方案和项目直接供资，协调费可筹集的数额将随之减少。

¹² 最后草案，秘书长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的执行计划，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7 页。

供资契约

24. 需要为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各实体提供更稳定的长期核心资金，以取代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高度分散的供资基础，这从一开始就是改革的关键目标之一。在决议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对制定一项供资契约的呼吁，这一契约旨在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资源水平在未来五年内达到捐款总额的 30%，以换取该系统更高的透明度并强化问责。目前正通过与会员国的筹资对话来构建决议所述的围绕契约的相互承诺，该对话将于 2019 年 2 月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之前完成。
25. 为换取更可预测的资金，联合国发展系统将承诺增强资源财务数据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可及性，改善全系统独立评估并提高会员国捐款的可见性。作为“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一部分，劳工局已就 2012–17 年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交了财务数据，并正在对进一步加强其透明度工作进行评价。
26. 供资契约将更加重视用于全系统活动的新一代集合基金，包括使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基金(联合基金)的资本达到 2.9 亿美元，并大幅增加和平建设基金。为响应《2030 年议程》对更强机构间合作和综合方案的呼吁，国际劳工组织一直在寻求机会，增加其在集合机制中的活动。2017 年，劳工局从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获得了 2240 万美元。这亦有助于与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建立联合基金的社会保护底线窗口，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基金执委会中联合国五个代表机构之一。

伙伴关系

27. 扩大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提出了一系列在国家层面实现这一目标的想法。可持续发展集团战略伙伴关系成果小组负责对伙伴关系进行精简，并在联合国范围内增强伙伴关系的协同效应。该小组包括来自集团内实体、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和全球契约的代表，目前正在通过与公司、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共享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共同的谅解备忘录，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透明度框架，就协调和实际操作联合国伙伴关系通用办法开展工作。其亦将寻求通过由包括公民、民间团体、工会和基金会在内的各种合作伙伴提供参考意见并进行监督的联发援框架最低标准来促进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劳工局对此类工作的参与是在与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政策成果以及本组织未来发展合作战略相关的重要外部伙伴关系的指导下进行的。它还将提供作为一个三方性组织参与公私、南南和其它形式伙伴关系的独特经验。

2019 年区域资产审查

28. 会员国同意采用两步分阶段的方法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结构，将更加侧重于区域机构作为召集平台的运作，并就区域优先事项提供综合政策咨询、规范性支持和技术能力。在下届经社理事会(2019 年)的业务活动部分上，秘书长将向会员国提交关于对联合国区域资产进行长期再分析和重组的备选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使联

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部分职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区域体系和经社部在国家层面的活动合理化。第二阶段将在更广泛的层面考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派驻情况，包括联合国实体的区域结构，以确定潜在效益并提出实现手段。

29. 国际劳工组织对区域协调架构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因为这亦将在国家层面产生影响。在第一阶段，国际劳工组织将寻求进一步加大对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机制的参与。可将社会伙伴纳入相关磋商，例如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论坛，以确保区域委员会每年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区域报告充分反映社会伙伴的意见。
30. 此外，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区域体系对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遴选和绩效评价起着重要作用，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体系中的成员资格，是确保更好地了解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制订权责的补充手段，尤其是在国际劳工组织作为非驻地机构的派驻国家中。

结束语

31. 随着由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展开，对联合国各实体的指导和期望正愈加明确。继续参与所有相关进程为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在联合国系统向各国提供综合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安排中得以优化定位的机会。
32. 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需特别注意确保三方成员能够通过高质量的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投入并影响国家计划的制定进程，并确保整个系统对其促进活动和需求作出反应。面向三方成员的能力建设将是这项工作的核心。同样，将坚决全面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和整个系统有关标准制订的关键职能。加强驻地协调员的权威和开发署的新协调作用将是影响以上两点的重要因素。
33. 随着国家工作队成员标准的确定，以及对联合国区域资产进行审查，将需要就改革可能导致国际劳工组织外地派驻情况的变化处理相关问题。任何与重新部署技术能力、职员流动和对当地招聘职员的影响相关的问题都将通过理事会并按照既定内部程序加以解决。
34. 确保新驻地协调员制度获得充足且可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对改革的成功至关重要。供资契约将使国际劳工组织有机会为其开展的活动获取更多融资，但并不能提供保证。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将其比较优势 — 特别是三方机制 — 发挥到最佳效果，并继续发展或可吸引更多资源的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决定草案

35. 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决议》(A/RES/72/279)，以及其对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影响；
- (b) 要求局长继续积极参与落实决议和相关机构间协调机制，同时充分考虑到理事会在本届和此前会议上就此事项表达的意见和立场；并
- (c) 决定针对 2019 年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摊捐款加倍而产生的支出 (估计为 220 万美元)，首先由 2018-19 两年期预算第一编项目下可能产生的节余支付或者，若不可行，则通过使用预算第二编中的意外开支备付。若仍不可行，局长将于 2018-19 两年期的末期提出替代的资金筹措方案。